四川省作家协会

重要文学报刊发表成果补贴办法

（2023年10月修订）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落实《中共中央关于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文艺的意见》和《中共四川省委关于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文艺的实施意见》，激发四川省作家协会会员的创作热情，提升文学创作成果发表层次，鼓励全国文学评论家关注评论四川作家作品，扩大四川文学作品的影响，推动四川文学事业繁荣发展，参照其他省（市、区）作协做法，结合我省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

重要文学报刊发表成果补贴工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艺工作的重要论述，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坚持“二为”方向和“双百”方针，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鼓励深入生活、扎根人民，倡导反映新时代的现实题材和重大题材创作，以提高质量为生命线，尊重文学创作规律和作家艺术个性，推出更多具有中国气派、四川特色、时代精神的优秀文学作品。

二、补贴对象

四川省作家协会会员（含在川中国作家协会会员）及研究评论四川作家作品的省内外评论家。

三、报刊范围

本办法所涉及的报刊为以下所列期刊和报纸副刊。

1.全国重要文学报刊：《人民日报》《光明日报》《人民文学》《收获》《当代》《十月》《中国作家》《民族文学》《诗刊》《上海文学》《世界文学》《北京文学•原创》《作家》《钟山》《花城》《江南》《芙蓉》《山花》《天涯》《小说月报•原创版》《长江文艺•原创》《儿童文学》（经典版）；未注明版本的期刊，其所有版本均属重要文学期刊。

2.全国重要选刊：《新华文摘》《小说选刊》《小说月报》《中篇小说选刊》《长篇小说选刊》《散文选刊》《散文•海外版》《北京文学•中篇小说月报》《中国社会科学文摘》及人大复印资料文学理论评论类选刊中的《美学》《文艺理论》《中国现代、当代文学研究》《外国文学研究》。

3.全国重要文学研究与理论批评刊物：《文学评论》《中国现代文学研究丛刊》《文艺争鸣》《当代作家评论》《文艺理论研究》《外国文学评论》《外国文学研究》《中国文学批评》《文艺研究》《外国文学》《南方文坛》《中国文学研究(长沙)》《当代外国文学》《中国比较文学》《国外文学》《小说评论》《民族文学研究》《鲁迅研究月刊》《当代文坛》《扬子江文学评论》《现代中文学刊》《中国文化研究》《新文学史料》《文艺理论与批评》《阿来研究》《现代中国文化与文学》《中外文化与文论》。

四、补贴标准及计分

1. 补贴标准

按申报会员的计分总值，从高到低列出三个档次。一档、二档、三档分别安排全年补贴经费预算的50%、30%和20%,个人最高含税补贴金额不超过1万元。申报人数不足时，补贴经费可以结余。

2.原发单部（篇）作品分值

按体裁和体量分别计分：长篇小说每部100分， 中篇小说5万字以上每篇50分、5万字以下每篇25分，短篇小说每篇15分，小小说每篇5分；电视连续剧剧本每部100分，电影剧本每部50分；诗歌（含古体诗、散文诗）500行以上每首（组）100分，300行至499行每首（组）50分，150行至299行每首（组）25分，30行至149行每首（组）10分， 30行以下每首2分。其余文学门类的长篇作品参照长篇小说分值计分，非长篇作品按体量分别参照中篇小说、短篇小说、小小说分值计分。

3.转载作品分值

转载作品的计分方式、分值与原发作品等同；原发于《四川文学》《星星》《当代文坛》的，其转载作品分值按原发作品分值双倍计分；被不同刊物转载的，累计加分。

五、补贴程序

1.每年由四川省作家协会创作研究室实时对外发布《四川省作家协会会员重要文学报刊发表成果征集通知》，公开征集会员作家在全国重要文学报刊发表的成果。

2.符合条件的会员，向省作协创研室提交上年10月1日至当年9月30日在全国重要文学报刊发表成果的申报材料。

3. 省作协创研室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统计出申报会员的具体发表成果和计分总值。

4.申报会员发表成果的统计情况在四川作家网公示，公示期满经省作协党组审定后实施补贴。

六、附则

1.省作协机关各处（室）主要负责人以上领导干部不得申报会员发表成果补贴。

2.本办法由四川省作家协会负责修订、解释。